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,686,979.85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668,697.99 元，2017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42,018,281.8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 389,416,753.88 元，扣除本年度支付股利 4,236,717.35 元，截至 2017 年末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7,198,318.39 元。

公司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423,805,23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.3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 12,714,157.05 元，占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.26%；剩余未分配利润 414,484,161.34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业绩情况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投资回报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